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

士檢家玉 108 偵 15007 字第 4572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08 年度偵字第 15007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告訴人高忠義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8 年度偵字第 15007 號傷害一案，業於 109 年 1 月 1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告訴人高忠義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玉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劉畊甫決行